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,对公司总 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- (一)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 号〕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〔2019 版〕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6 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- (二)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统称"新金融工具准则"),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。
- (三)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2019 修订)(财会〔2019〕8 号),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日起施行。
 - (四)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

组》(2019修订)(财会(2019)9号),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- (一)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〔2019 版〕的通知》,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,具体如下:
- (1)资产负债表中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拆分为"应收票据"和"应收账款"列示;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拆分为"应付票据"和"应付账款"列示;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- (2)资产负债表中"其他应付款"项目,根据"应付利息""应付股利"和 "其他应付款"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。其中的"应付利息"仅反应相关金 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 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- (二)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,公司将"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(负债)"重分类至"交易性金融资产(负债)",将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"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"。
- (三)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2019修订)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,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
 - (四)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2019 修订),公司对 2019

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,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,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,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,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,变更后能够客 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,并发表如下意见:本次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 大影响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及股 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